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78 號

聲 請 人 施智元

陳文魁

劉華崑

張嘉瑤

黃麟凱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劉珞亦律師

周宇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赦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03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命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（憲法第 40 條參照），又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……」固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，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